

其他小提醒

公益信託如包括二個以上公益目的時，應向該公益信託主要公益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法務部99年2月8日法律決字第0999006101號函

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如具有處分及管理信託財產之能力，均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法務部106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18000號函

●法務部94年1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300052089號函

同一信託受託人非必為一人，二人以上共同受託亦無不可。

●法務部106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18000號函

公益信託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即成為信託財產之一部，應由受託人依該公益信託之信託本旨或目的為管理或處分。

●法務部106年11月2日法律字第10603514290號函

相關資源

信託法公益信託章

(<https://goo.gl/ouLcZf>)



現有公益信託類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https://goo.gl/YtGggQ>)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 (內政部)

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文化公益信託 (文化部)

法務公益信託 (法務部)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 (教育部)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 (勞動部)

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環境保護公益信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務部 編印
106年12月

公益信託

觀念篇



法務部 關心您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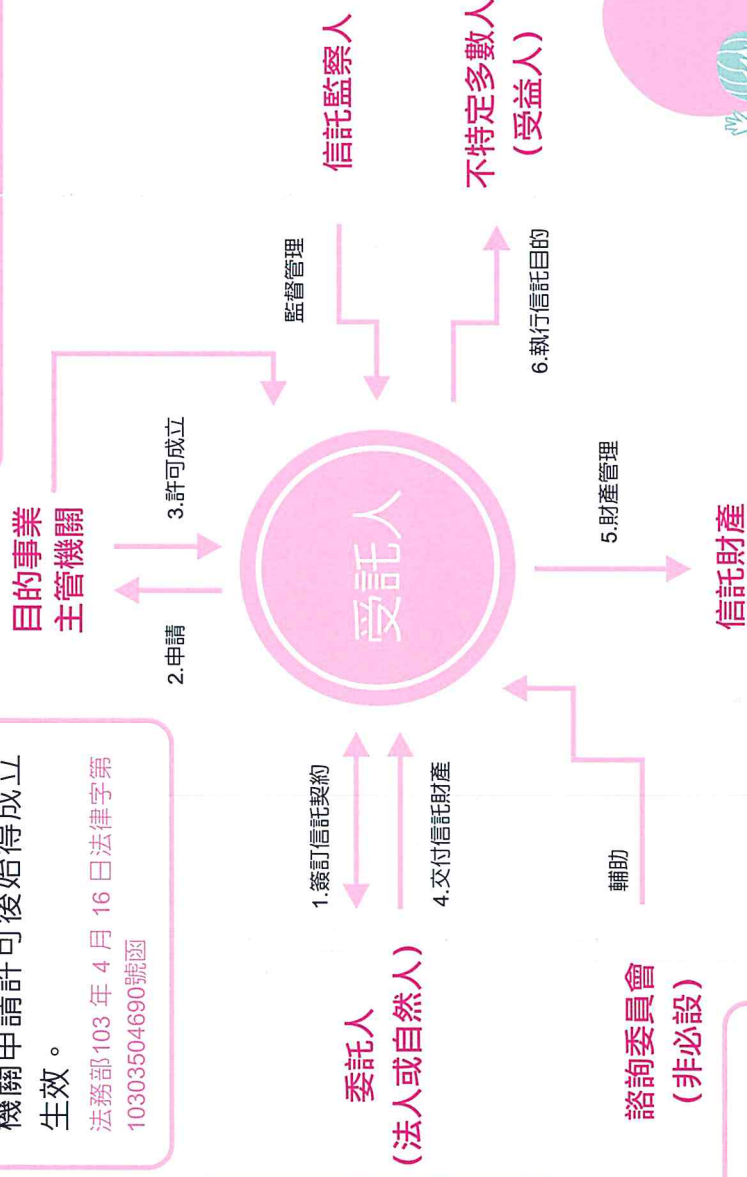
六大觀念

委託人設立公益信託，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由受託人依相關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成立生效。

法務部103年4月16日法律字第10303504690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公益信託，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於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擔保或為其他處置，以維護信託財產。

法務部102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100650340號函



委託人如具有與信託目的相關事務專業之資格，且為確保成立該公益信託目的之達成者，得同時擔任諮詢委員。

法務部104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08080號函

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如其同時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職務上恐有利害衝突。

法務部106年8月24日法律字第10603511480號函

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僅為輔助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執行與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建議與意見，並無執行信託事務之權限。

法務部104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08080號函

公益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運用應係為實現該公益信託設立目的而為之，非以投資為其目的。

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律字第10603506280號函

